

檔 號：SEC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783
聯絡人：劉智敏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155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議文本影本2份及共識1份(0155866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一案，業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5條第2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定，並送立法院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8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101410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兩協議文本影本及「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『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』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工作小組

101/08/21
15:14:15

秘書處

新鎖章

2012/8/2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